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圣元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核查意见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泰君安证券”或“本保荐机构”）作为圣元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圣元环保”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和《创业板上市公司持续监管办法（试行）》等规则的要求，对圣元环保《2021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事项进行了审慎核查，核查情况及核查意见如下：

一、内部控制评价结论

公司已经根据基本规范、评价指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公司截至2021年12月31日的内部控制设计与运行的有效性进行了自我评价。

根据公司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的认定标准，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不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和重要缺陷。董事会认为，公司已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和相关规定的要求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

根据公司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的认定标准，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未发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和重要缺陷。

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至内部控制报告发出日之间未发生影响内部控制有效性评价结论的因素。

二、内部控制评价的范围

公司按照风险导向原则确定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单位、业务和事项以及高风险领域。2021年度，纳入评价范围的单位为公司总部、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等。本次纳入评价范围单位的资产总额占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资产总额的比例为100%，营业收入合计占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营业收入总额的比例为100%。

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业务和事项包括：公司治理及组织架构、企业文化、社会责任、人力资源、内部审计、会计系统、财产保护、预算控制、主要日常生产运营、信息披露管理等。重点关注的高风险领域主要包括：财务风险、行业风险、市场风险、政策性风险、管理风险等。

以上纳入评价范围的单位、业务和事项以及高风险领域涵盖了公司经营管理的主要方面，不存在重大遗漏。

（一）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业务和事项

1、公司治理及组织结构

（1）公司治理结构

公司已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及相关法规的要求和本公司章程的规定，建立了规范的公司治理结构和议事规则，明确决策、执行、监督等方面的职责权限，形成科学有效的职责分工和制衡机制。公司依法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以及在董事会领导下的管理层“三会一层”的公司治理结构，制定了与之相适应的议事规则，明确了决策、执行、监督等方面的责任权限，形成了合理的职责分工和制衡机制，保障了“三会一层”的规范运作。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最高权力机构，依法行使公司经营方针、筹资、投资、利润分配等重大事项的表决权。年度股东大会依法每年至少召开一次，在符合法律规定的情况下可适时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董事会是公司的决策管理机构，对公司内部控制体系的建立和监督负责，确立内部控制的政策和方案，监督内部控制的执行。董事会下设了战略、提名、审计、薪酬与考核四个委员会，依法设置了规范的人员结构和制定相应的实施细则。其中审计委员会负责审查企业内部控制，监督内部控制的有效实施和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价情况，协调内控制度的设计及其他事宜等。

董事会由九名董事组成，其中包括独立董事三名。公司独立董事具备履行其职责所必需的基本知识、专业能力和工作经验，诚信勤勉，踏实尽责，在公司重大关联交易与对外担保、发展战略与决策机制、高级管理人员聘任及解聘、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等重大事项决策中独立客观地做出判断，有效发挥独立董事作用。

监事会是公司的监督机构，对董事、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执行职务的

行为及公司财务状况进行监督及检查，并向股东大会负责并报告工作。监事会由三名监事组成，其中包括一名职工代表监事。

管理层负责具体落实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事项，主持公司的生产经营管理工作，制定具体的工作计划，并及时取得经营、财务信息，以对计划执行情况进行考核。此外，管理层亦负责制定和执行内部控制制度，通过调控和监督各职能部门规范行使职权，保证公司生产经营管理工作的正常运转。

（2）组织架构

公司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设立了证券部、办公室、法务部、招标采购部、运行保障部、环保督察部、技术部、投资管理部、研发中心、新能源事业部、工程造价部、财务部、审计部等部门，通过合理划分各部门职责及岗位职责，并执行不相容职务分离的原则，使各部门之间形成分工明确、相互配合、相互制约、相互监督机制，确保公司生产经营活动有序健康运行，保障了控制目标的实现。

为适应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提高公司管理水平和效率，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明确职责分工，公司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结合公司战略发展规划及实际经营发展情况，于 2021 年 10 月 27 日召开了第九届董事会 2022 年第三次会议及第九届监事会 2021 年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调整组织架构的议案》，对公司组织架构进行了调整，并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负责公司组织架构调整后的具体实施等相关事宜。

2、企业文化

公司秉承“诚信至圣、创新为元”的经营理念和“以人为本、开拓创新、至诚地推动我国环境保护事业发展”的企业文化，专注从事环保能源开发，坚持以人才、技术为基础，以安全生产为根本。公司在发展垃圾发电、污水处理的基础上，大力拓展风能、太阳能等新能源产业，通过在节能环保、能源开发领域不断研发、不断创新，致力于成为国内领先的环保能源发展商。

3、社会责任

公司作为上市环保企业，主营城镇固液废专业化处理，致力于解决城市生活污水和生活垃圾处置问题，为社会提供全方位优质的环保服务。公司坚持诚信经营原则，充分利用内部和外部资源优势，通过积极承担社会责任实现社会效益，

提供社会正能量和正影响力。同时，公司对环境承担责任，强调在经营活动中对人的价值的关注，强调对合作伙伴、对环境、对社会的贡献。公司以社会为出发点，除了实现股东利润最大化，还将维护和增进社会其他成员的合法利益，满足其他成员对公司的期望。

2021 年度，公司旗下运营厂继续通过开展高质量、高频次的公众开放活动，让环保设施从原来的公众“敬而远之”变成主动走进的“生态文明教育课堂”。公众可以零距离接触环保设施，认识环保、体验环保、学习环保和参与环保，更直观地感受公司严格的环保管控、过硬的技术实力和优美的厂区环境，引导公众参与环保事业，建立良好的公共关系，积极践行环保企业的社会责任。

2021 年度，公司奉行“奉献社会、回报社会”的宗旨，支持慈善事业，履行社会责任。新冠疫情持续反复，公司积极致力于防疫抗疫，积极采购物资为项目各地防疫工作捐款捐物，并向莆田市秀屿区捐赠人民币 1000 万元助力当地疫情防控；通过捐资奖教、助学奖学和改善教学硬件设备设施等，大力支持各地学校教育发展。此外，公司主动助力新时期脱贫攻坚工作，为各地精准扶贫攻坚工作慷慨解囊，参与社会慈善捐款，以实际行动践行社会责任和企业担当。

4、人力资源

本公司切实贯彻“以人为本”的理念，努力创造良好的工作环境，制定合理的人力资源管理制度，着力全面提高员工的综合素质。

2021 年度，公司根据国家有关法规和政策，结合本公司的实际情况制定并完善了《员工福利管理制度》《培训管理制度》《薪酬管理制度》《员工招聘管理制度》《员工异动管理制度》《员工考勤管理制度》《工作效率考核办法》《内训师管理制度》等各项规章制度，有效规范了员工招聘、入职、考勤、培训、福利等各环节的管理。

公司制定了相对完整的人力资源管理体系，促使公司内部形成较强的凝聚力和向心力，也为员工创造良好的工作环境，有利于充分发挥员工的专长，人岗相适，人尽其才，才尽其用，真正发挥每个员工在公司的价值。

5、内部审计

公司董事会下设审计委员会，根据《审计委员会议事规则》等规定，负责公司内部审计的沟通、监督和核查工作。审计委员会由 3 名董事组成，独立董事 2

名，其中有 1 名独立董事为会计专业人士，且担任委员会召集人。审计委员会下设审计部，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进行监督检查。对监督检查中发现的内部控制缺陷，按照企业内部审计工作程序进行报告；对监督检查中发现的内部控制重大缺陷，有权直接向董事会及其审计委员会、监事会报告。

6、会计系统

公司建立了独立的财务部门，会计人员接受过必要的专业培训，重要岗位人员具有专业技术证书。母、子公司财务独立，子公司执行的会计政策同母公司一致。

公司已按《公司法》《会计法》《企业会计准则》等法律法规及其补充规定的要求制定了适合公司的会计政策、会计核算办法和财务管理制度，并明确制定了会计凭证、会计账簿和财务报告的处理程序。

会计机构人员分工明确，实行岗位责任制，各岗位能够起到互相监督、互相牵制的作用，批准、执行和记录职能分开。

2021 年度，公司建立并完善了《日常费用控制管理制度》、《固定资产管理制度》、《现金管理制度》、《备用金管理制度》等相关制度，进一步加强了公司财务系统相关工作的管理。

7、财产保护

本公司建立了财产日常管理制度和定期清查制度，采取财产记录、实物保管、定期盘点、账实核对等措施，确保财产安全。本公司严格限制未经授权的人员接触和处置财产。

本公司在资产安全和记录的使用方面采用了安全防护措施。对于资产的管理建立了完善的机制和方法，从而使资产的安全和完整得到根本保证。本公司存货的管理达到了较理想的水平，彻底地保证了账实、账账相符。这不仅实现了资产的安全完整，更为经营决策提供了准确的数据。在记录、信息、资料的使用上，相关权限和保密原则保证了企业的商业秘密不被泄露。

8、预算控制

本公司建立并实施预算管理和绩效考核管理制度，年初根据当年公司总体的业绩目标将预算和考核指标分解到各子公司和部门，并严格按照预算执行，超出预算的开支必须走预算外审批程序，各子公司的预算指标完成情况纳入每月考核，

与总经理及员工绩效相挂钩。通过预算管理和绩效考核相结合的方式，大大提高了各子公司和部门增收节支的意识和主动性，从而有效提高公司的整体经营业绩。

公司预算的内容包括：利润预算、现金流量表预算、工程预算。

利润预算，主要包括：销售收入预算、人工成本预算、辅助材料和零配件成本预算、生产成本预算、费用预算等。

现金流量表预算，主要包括：经营活动预算、投资活动预算、筹资活动预算等。

工程预算，主要包括：建筑工程费预算、设备购置费预算、安装工程费预算等。

9、主要日常生产经营

(1) 采购与付款

公司根据业务实际颁布了《采购管理制度》，对采购申请、价格控制、数量控制、财务每月对账以及违规处理等做了详细的规定；《ERP 管理办法》详细规范了在 ERP 系统如何制作订单，财务部应付款会计如何审核订单，仓储部如何验收入库等；《仓储管理制度》规范了如何验收、存放等；《付款及报销管理规定》明确付款如何申请，财务应付款会计如何审核，审核要点等。公司通过这些制度的宣贯落实检查，有效地对采购及付款环节进行了管理。堵塞了采购漏洞，减少了采购风险。

(2) 存货与仓储管理

公司制定了《仓储管理制度》、《存货管理制度》等制度，详细规范了存货的计价原则、验收入库、日常保管、换货退库、领用出库、定期盘点、损失赔偿等。通过对这些制度的宣贯，以及将这些制度核心内容通过 ERP 实施，再加上财务部不定期组织检查，对存货及仓储进行了有效的管理。

存货盘点：所有存货定期实施实地盘点，查核实际库存量与账面是否相符，并定期调节总账、明细账及库存记录。实地盘点采用之方法与程序，事先讨论制作盘点计划。盘点前取得储存仓库之报表资料。盘点后，依存货类别汇编盘点清册。存货中损坏变质无法出售、库存储存量不合理、实地盘点发生不正常之大量盈亏等，经管单位需说明理由，由稽核人员作进一步之查核，稽核无误后，报管理层审批，审批完成后分不同情况进行账务处理。

仓储管理：储存管理能使各项存货达到适时、适地、适量。依采购及销售循环各相关作业办理。各库房之运送及消防等防护设施配备齐全，易燃、易爆之危险物品隔离储存。仓储人员每月底不定期盘点库存，如有差异应追踪调整。

(3) 销售与收款

公司参与政府部门的公开招标，进行 BOT 项目的投标，参考公司已有项目的价格及项目运营成本等因素，综合考虑指定投标价格，既满足于公司盈利的需要，同时为公司争取中标服务。项目实施过程中，公司会根据项目处理成本、物价等因素向主管单位提请调价，调价过程需要经过主管单位的审批方能按新的价格执行。

公司财务根据经电网公司审批的《电费结算清单》上的收入金额在税控系统中开出增值税发票。同时将计提收入时借记的预收账款进行冲减。污水处理收入当地主管部门审批通过的《用款审批表》确认的金额开出增值税普通发票。

公司根据各类项目每月经核对过的垃圾处理量、上网电量、污水处理量等按月计提收入。各类项目的单价按照 BOT 项目约定的单价执行，如有价格调整需要公司上报行政管理部门，经审批通过后，方可按新的单价执行。

(4) 固定资管理

包括存货、固定资产、在建工程及物资等各类实物资产的储存、收发、耗用、报废、维护、清查的管理程序和职责、票据传递及处理等规定。

固定资产采购及领用：公司建立了固定资产投资的预算管理制度。每年年末，各资产使用部门编制部门固定资产购置计划，经部门经理复核并签字后上报至公司财务部。财务部对各部门上报的预算方案进行审查、汇总后上报总经理审批。未纳入购置计划的资产，资产使用部门在内部办公系统上填写购置固定资产申请表，经部门经理复核后，由财务部门审核，最终由总经理进行审批。采购部按经审批的申请表进行采购后，将固定资产交固定资产管理部门进行签收，并将发票及签收单交财务部进行记账。使用部门填写领料单领用固定资产。

固定资产处理：

报废：对报废的固定资产，由资产使用部门填写固定资产报废单，交固定资产管理部门审核，总经理审批。固定资产记账员根据经适当批准的固定资产报废单进行账务处理。

转移：内部调拨固定资产时，由调入方提出申请，经办公室审核后，由公司主管领导审批。财务部门应根据审批进行相应的账务处理。

固定资产的保管及盘点：

公司以固定资产卡片的方式进行实物管理。固定资产的日常维护、保养由各使用部门负责，修理由固定资产管理部门负责。公司财务部负责固定资产的价值管理，根据固定资产实物的增减（购置、报废、盈盈、盘亏、毁损等）及时按有关规定进行账务处理。

每半年，资产使用部门对固定资产进行盘点，编写固定资产盘点明细表，固定资产记账员对盘点结果进行复盘，如有差异经公司领导审批后及时进行账务处理。

(5) 货币资金管理

公司财务部门设立专职人员管理货币资金，严禁未经授权的人员接触与办理货币资金业务。公司已对货币资金的收支和保管业务建立了较严格的授权批准程序，办理货币资金业务的不相容岗位已作分离，相关机构和人员存在相互制约关系。公司已按国务院《现金管理暂行条例》，明确了现金的使用范围及办理现金收支业务时应遵守的规定。公司已按中国人民银行《支付结算办法》及有关规定制定了银行存款的结算程序。公司明确规定款项用途不清、无必备附件或凭证的款项不予支付。

(6) 融资决策管理

主要内容包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及发行新股（包括增发新股和配股），公司发行公司债券（含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公司向银行或其他金融机构借款的管理。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或者发行新股，应由公司董事会讨论通过，提请股东大会依照法定程序审批。公司发行公司债券，应由董事会讨论通过，报请股东大会依照法定程序审批。

公司可以在每年度年初编制年度财务预算方案时，由财务部拟定本年度向银行或其他金融机构借款的额度（包括控股子公司的借款额度），作为年度财务预算方案的一部分，经总经理办公会议讨论通过后，提交董事会讨论决定，董事会讨论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讨论通过。在股东大会批准的年度借款额度内，总经

理及财务部门负责办理每笔具体借款。

未在年度财务预算方案中批准年度借款额度，公司临时向银行或其他金融机构借款的，按照单笔借款额度审批权限审批公司向银行或其他金融机构借款涉及提供担保的，由相应的批准借款的机构在批准借款的同时，对担保事项进行审批决定。

（7）关联交易

公司依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制定了《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关联方、关联关系及交易、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信息披露作出明确的规定。公司与关联人之间的关联交易应签订书面协议。协议的签订应当遵循平等、自愿、等价、有偿的原则，协议内容应明确、具体。关联交易应遵循市场公正、公平、公开的定价原则，关联交易的价格或收费应采取市场价格，原则上应不偏离市场独立第三方的标准，对难以比较市场价格或定价受到限制的关联交易，应根据关联交易事项的具体情况确定定价方法，明确有关成本和利润的标准，并在相关的关联交易协议中予以明确。该办法的有效执行，保证了关联交易符合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

（8）对外担保

为了规范公司的对外担保行为，防范对外担保风险，确保公司资产安全，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制订了《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对担保对象、审批权限、审查内容、合同订立、风险管理、责任承担等相关内容作了明确规定，并严格按照担保制度执行，防范对外担保风险，确保公司资产安全和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至今，公司除对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进行担保外，未发生一起其他对外担保行为。

（9）对子公司管控

为了指导母公司加强对子公司、分公司的管理，保证母公司投资的安全、完整，确保公司合并财务报表的真实可靠，公司通过设置有集控中心及制定相应的管理制度和建立相应的运作机制来实现总部与各分厂子公司的实时联络及管控，着重加强了对子公司组织及人员控制、对子公司业务层面如重大投资、对外担保、关联交易控制等方面进行控制、对子公司实行合并财务报表。通过加强对

子公司的管理，保证了子公司业务开展的合法、合规。

10、信息披露管理

公司根据《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和完善《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等制度及相关流程，规范信息披露的范围和内容、程序和职责，保证所披露的信息公平、及时、真实、准确、完整，简明清晰，通俗易懂，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二) 重点关注的高风险领域

1、行业风险

公司目前主营城镇固液废专业化处理业务。近年来，国内生活垃圾发电和生活污水处理业务投资总量不断增加，同时相关技术及配套产业链的日趋成熟，公司所处行业市场化程度逐步提高。行业市场规模扩大，新的竞争者亦不断出现，整个行业目前呈竞争激烈、市场集中度较低的局面。

公司各项目的特许经营权运营期较长，运营情况良好，投资回报率较高，为公司未来的盈利能力提供了重要保障，但行业竞争激烈的现状一方面将增加公司在未来获取新项目的难度，可能迫使公司为获取新项目主动降低新项目投资回报率，另一方面也可能导致公司现有垃圾焚烧发电项目的垃圾收集量降低，从而影响公司经营业绩。

2、上网电价国家补贴及相关政策风险

(1) 现有未纳入补贴清单项目无法取得国家补贴的风险

公司2021年先后新投产项目有鄄城圣元一期、梁山圣元一期、汶上圣元一期、安徽圣元一期、曹县圣元二期和泉州圣元提级改造等六个项目，新增垃圾处理规模为4950吨/日、装机规模为130MW。若未来补贴申请政策要求发生变化等原因，导致公司未纳入补贴清单项目可能存在无法纳入补贴清单、无法享受国家补贴的情况，将影响公司的发电收入和盈利水平。

(2) 未来新增项目无法取得国家补贴的风险

2021年8月，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国家能源局联合印发的《2021年生物质发电项目建设工作方案》（以下简称“方案”）（发改能源【2021】1190号）。方案指出：2020年1月20日（含）以后当年全部机组建成并网但未纳入2020年补贴范围的项目及2020年底前开工且2021年底前全部机组建成并网的项目，为非竞争配置项目；2021年1月1日（含）以后当年新开工项目为竞争配置项目。

公司未来新获得的生活垃圾焚烧发电项目将通过“竞价方式”确定上网电价，可能存在发电上网单价下降的情形，进而将影响公司的发电收入和盈利水平。

（3）税收及国补政策变化的风险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相关规定，企业从事符合条件的环境保护、节能节水项目的所得，自项目取得第一笔生产经营收入所属纳税年度起，第一年至第三年免征企业所得税，第四年至第六年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2020年9月，财政部、发展改革委、国家能源局《关于促进非水可再生能源发电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有关事项的补充通知：“生物质发电项目，包括农林生物质发电、垃圾焚烧发电和沼气发电项目，全生命周期合理利用小时数为82500小时；所发电量超过全生命周期补贴电量部分，不再享受中央财政补贴资金；生物质发电项目自并网之日起满15年后，无论项目是否达到全生命周期补贴电量，不再享受中央财政补贴资金。”

公司正在运营垃圾焚烧发电和污水处理的项目，在报告期内按照规定享受所得税优惠及上网电价财政补贴。随着已运营项目享受的税收优惠及财政补贴逐渐到期，公司所享受的优惠税率将逐渐过渡为基本税率，上网电价过渡为平价上网，将导致公司盈利水平下降。

3、生活垃圾供应量及热值不稳定的风险

垃圾焚烧发电厂的经营效益取决于生活垃圾的供应量和热值。生活垃圾主要由地方政府以陆地交通方式运送至公司的垃圾焚烧发电厂，其供应主要受到当地垃圾收运体系和人口数量的影响。如地方政府缺少或未能按时建立完备的垃圾收运体系，则无法向公司持续且稳定地供应生活垃圾并可能导致公司产能利用率不足。正在推广的垃圾分类也将影响垃圾供应量。此外，垃圾热值也会影响垃圾焚

烧发电厂的发电量。生活垃圾热值不足，发电量将难以保证。因此，生活垃圾供应量及热值的不稳定均有可能影响公司垃圾焚烧发电厂的运营效率，对公司的经营及盈利能力造成不利影响。

4、环境保护可能不达标的风

公司在项目建设和运营过程中存在发生空气污染，噪音污染，有害物质、污水及固体废物排放等环境污染风险。尽管公司采取了废气净化、废水及固体废弃物处理以及噪声防治等措施以避免或尽量减少项目对环境带来的潜在不利影响，但在项目公司实际生产运营过程中，仍存在因设备故障或人为操作失误等原因导致的环境保护风险，从而对公司经营、品牌声誉及盈利能力造成不利影响。

5、技术风

公司建设和运营的生活垃圾焚烧发电和生活污水处理项目均选用了行业主流技术，其中生活垃圾焚烧发电项目采用机械炉排炉技术，生活污水处理项目采用活性污泥处理技术。两种技术成熟可靠，均已在欧洲、日本等发达国家得到广泛应用，也属于发改委及相关环保部门所鼓励使用的技术。

公司在上述技术的运用中积累了多年的专业经验，并培育及发展了一批优秀技术人才，但如果未来出现能够大幅提升垃圾或污水处理效率的新技术，公司将面临改造现有生产工艺流程、培养新技术人才等额外支出，从而增加公司经营成本。此外，技术变革也可能导致政府对生活垃圾焚烧发电和生活污水处理行业出台新政策，进而对公司未来生产经营产生影响。

6、主要财务风

(1) 资产负债率较高的风

公司业绩主要来自于垃圾焚烧发电业务，贡献占比超过九成。鉴于垃圾焚烧发电行业共性，属于重资产投入，本公司经营的垃圾焚烧发电厂及污水厂建设均需要大量的资金支持，因此多年来本公司向银行等金融机构借入多笔资金用于工程建设及运营，导致公司借款金额较高，同时公司每年还要支付较大数额的利息，也存在一定的偿债能力风险。截至目前，公司资产负债率水平维持在 60%左右。

(2) 融资能力的风

2021 年度，公司新能源业务板块新增有分布式光伏项目。垃圾焚烧发电和新能源项目属于资金密集型，项目建设期资金需求较大，长期资产占总资产比例较高。公司现有垃圾焚烧在建项目及储备项目充裕，工程建设资金需求量大，若资金不充裕，工程资金链断裂，将导致公司工程建设中止，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和投资活动。

（3）应收账款回收风险

公司应收账款来源于污水处理业务的污水处理费以及垃圾焚烧发电业务的垃圾处理费和售电收入，其中售电收入由基础电价收入和补贴电价收入两部分构成。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应收账款账面余额超 9 亿元，占净资产比重近 30%。应收账款回收问题愈加显得突出。

7、管理风险

根据《公司章程》和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实际控制人能够通过股东大会行使表决权，从而对本公司实施控制和重大影响，有能力按照其意愿实施选举公司董事和间接挑选高级管理人员、确定股利分配政策、促进兼并收购活动以及对公司章程的修改等行为。因此，公司存在实际控制人控制不当的风险，当实际控制人与其他股东利益不一致时存在其他股东利益受到损害的可能性。

此外，随着公司业务拓展和公司规模的不断扩大，公司经营呈现技术多样化、业务模式多样化特征，管理的广度和深度在逐步加大，对管理的要求越来越高。若公司在组织架构、人力资源及财务管理等方面不能适应规模迅速扩张的需要，管理制度等未能得到及时调整和完善，将对公司的高效运营造成不利影响，使公司面临一定的管理风险。

三、内部控制评价的程序和方法

内部控制评价工作严格遵循基本规范、评价指引及公司内部控制评价办法规定的程序执行。

公司审计委员会审查内部控制，监督内部控制的有效实施和内部控制自我评估情况，内部审计部人员参与公司大额采购的谈判、评审，并进行监督，同时定期或不定期的对销售、采购等重要经营环节的审批流程、采购质量、价格等情况进行审核，并提出书面审计报告；对监督过程中发现的内部控制缺陷，分析缺陷

的性质和产生的原因，提出整改方案，采取适当的形式及时向董事会、监事会或者经理层报告并处理。

评价过程中，公司采用了个别访谈、调查问题、实地查验、抽样和比较分析等适当方法，广泛收集公司内部控制设计和运行是否有效的证据，分析、识别内部控制缺陷。

四、内部控制评价的依据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

公司依据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的要求，结合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和评价办法，在内部控制日常监督和专项监督的基础上，对公司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内部控制的设计与运行的有效性进行评价。

公司董事会根据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对重大缺陷、重要缺陷和一般缺陷的认定要求，结合公司规模、行业特征、风险水平等因素，研究确定了适用本公司的内部控制缺陷具体认定标准，并与以前年度保持了一致。

(一) 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1、公司确定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量标准

定量标准以营业收入、资产总额作为衡量指标。内部控制缺陷可能导致或导致的损失与利润表相关的，以营业收入指标衡量。如果该缺陷单独或连同其他缺陷可能导致的财务报告错报金额小于营业收入的 1%，则认定为一般缺陷；如果超过营业收入的 1%但小于 2%，则为重要缺陷；如果超过营业收入的 2%，则认定为重大缺陷。内部控制缺陷可能导致或导致的损失与资产管理相关的，以资产总额指标衡量。如果该缺陷单独或连同其他缺陷可能导致的财务报告错报金额小于资产总额的 0.5%，则认定为一般缺陷；如果超过资产总额的 0.5%但小于 1.5%，则认定为重要缺陷；如果超过资产总额 1.5%，则认定为重大缺陷。

2、公司确定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性标准

财务报告重大缺陷的迹象包括：

- (1)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舞弊行为
- (2) 公司更正已公布的财务报告（并对主要指标做出超过 10%以上的修正）
- (3) 注册会计师发现的却未被公司内部控制识别的当期财务报告中的重大错报

(4) 审计委员会和审计部门对公司的对外财务报告和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监督无效

财务报告重要缺陷的迹象包括：

- (1) 未依照公认会计准则选择和应用会计政策
- (2) 未建立反舞弊程序和控制措施
- (3) 对于非常规或特殊交易的账务处理没有建立相应的控制机制或没有实施且没有相应的补偿性控制
- (4) 对于期末财务报告过程的控制存在一项或多项缺陷且不能合理保证编制的财务报表达达到真实、完整的目标

一般缺陷是指除上述重大缺陷、重要缺陷之外的其他控制缺陷。

(二) 公司确定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标准

公司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的定量标准参照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的认定标准。

公司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的定性标准主要以缺陷对业务流程有效性的影响程度、发生的可能性作判定。如果缺陷发生的可能性较小，会降低工作效率或效果、或加大效果的不确定性、或使之偏离预期目标为一般缺陷；如果缺陷发生的可能性较高，会显著降低工作效率或效果、或显著加大效果的不确定性、或使之显著偏离预期目标为重要缺陷；如果缺陷发生的可能性高，会严重降低工作效率或效果、或严重加大效果的不确定性、或使之严重偏离预期目标为重大缺陷。

根据上述认定标准，结合日常监督和专项监督情况，公司发现报告期内不存在重大或者重要缺陷。

五、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其整改措施

1、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根据上述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2021 年度公司财务报告内部控制不存在重要缺陷、重大缺陷。

2、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根据上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2021 年度公司非财务报告内

部控制不存在重要缺陷、重大缺陷。

六、其他内部控制相关重大事项说明

公司不存在其他可能对投资者理解内部控制评价报告、评价内部控制情况或进行投资决策产生重大影响的其他内部控制信息。

七、保荐机构核查程序及核查意见

保荐机构查阅了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会议记录，2021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以及各项业务和管理规章制度；访谈了公司相关人员；从公司内部控制环境、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及实施等情况对其内部控制制度的完整性、合理性及有效性进行了核查。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圣元环保已经建立了相应的内部控制制度和体系，符合《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其配套指引的相关规定；公司在重大方面保持了与企业业务经营及管理相关的有效的内部控制；公司董事会出具的《2021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基本反映了其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及运行情况。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圣元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核查意见》之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

曾远辉

曾远辉

刘怡平

刘怡平

